

汇发〔2003〕53号 2003年4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精神，切实简化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改进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现就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边境易货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的审批。将《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97〕汇管函字第021号）第十条修改为：“边境易货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由边境贸易企业凭易货贸易合同、有关要求支付定金的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贸易从属费用单据到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对于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购付汇，银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备。”

二、取消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携入的经常项目外汇一次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上的审批。将《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第九条修改为：“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携入的属于《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下的，凭真实身证明直接到银行办理；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以下的，银行须审核《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后予以办理，并登记备案；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应当持《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

三、取消免税商品进口用汇及免税商店购进的免税商品因货损、积压等需转为人民币销售的审批。将《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6〕汇管函字第273号）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免税商品业务的总公司的进口用汇，应持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有效商业单据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将第七条修改为：“经营免税商品业务的公司销售免税商品不得收取人民币。如购进的免税商品因货损、积压等转为人民币销售，需购汇支付境外货款时，应持公司出具的免税商品货损、积压情况清单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四、取消境内居民个人源于境外汇入的外汇存款原路复汇出的审核，停止执行《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汇出和外汇存款账户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0〕291号）。境内居民个人将源于境外汇入的外汇存款原路复汇出时，按下列规定办理：居民个人将由境外汇入的、未经划转或提取现钞的境内现汇存款，可以汇给原汇入人，但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金额及存款利息之和。居民个人在办理境内现汇账户汇出手续时，须提供外汇存款汇出申请、原外汇汇入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向银行申请，银行在审核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汇出手续。

五、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情况的年检审核，停止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农业部发布的《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1〕49号）中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六、本通知自2003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

各分局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支局、外汇指定银行及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分支行。执行中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